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振山 译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
解释通则》 指南

GUIDE TO incoterms 1990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指 南

〔瑞典〕Jan Ramberg 著

武振山 译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16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国际商会对4组贸易术语的说明与比较，以及对13个贸易术语的含义与如何使用所做的权威性解释。

(瑞典) Jan Ramberg
GUIDE TO incoterms 1990

本书根据ICC Publishing S. A. 1991第一版译出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南

《1990nian Guojimaoyi Shuyu

Jieshi Tongze》Zhinan

Jan Ramberg 著

武振山 译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16024

大连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 字数：150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责任编辑：韩 露 封面设计：吴 伟

责任校对：刘桂香

ISBN 7-5611-0644-0/F·128 定价：4.10元

译 者 说 明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于1991年5月由国际商会出版，它是国际商会对《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的最新的权威性解释。《指南》全面地阐述了《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内容和特点，尤其是对贸易术语如何适应目前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变化和EDI的使用做了最实际的说明。《指南》对13个贸易术语按项分别做了详细透彻的解释、分析和比较，指出了在使用具体的贸易术语时可能产生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了预防可能风险的措施。《指南》还说明了如何在国际贸易合同中正确地使用贸易术语，准确地表达当事人双方的意思，明确买卖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减少贸易纠纷，以便国际贸易活动能顺利地进行。

国际贸易术语作为国际贸易惯例早已为世界各国所接受，并被广泛地应用于国际贸易的实践中。因此，我们要能卓有成效地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发展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就应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充分地使用国际贸易术语。《指南》在我国首次译成中文本，它将有助于正确地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术语，提高谈判能力和签约质量，减少贸易争议，提高履约率。《指南》既适合国际经济贸易战线的同志们使用，也可用于教学和科学的研究。

武晓力参加了《指南》的翻译工作。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在所难免，衷心地欢迎批评指正。

1992年2月

于东北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系

序 言

自10年前（1981年）出版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南》以来，又一本新的《指南》问世了。在这10年中，1981年出版的《指南》已经被公认为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权威性参考书。作为国际商会对贸易界的新奉献，我们对1991年出版的《指南》寄予了同样的厚望。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于1990年7月1日生效，它包括了许多变动，而这些变动对使用者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全部术语归为四大类；取消了“FOB Airport”和“FOR/FOT”两个术语；“Free Carrier”术语扩展为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许多术语都可以使用EDI（电子数据交换）。

上述这些变动反映了国际商会，在使《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具有更大灵活性以适应贸易做法的变化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也正是这些变动促成了这本新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南》的诞生，《指南》对上述变动做出了清晰、实际的讲解。

自1936年以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已被公认为是实用的、节省费用的手段，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使国际贸易更加流畅。当交易的双方当事人按照贸易术语的规定来确定交货时，可以避免交易产生纠纷。

这本新的《指南》是由斯德哥尔摩大学的Jan Ramberg教授撰稿。Ramberg教授也是受到高度评价的1981年版

《指南》的作者，是一位受尊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撰稿者和讲解者。协助 Ramberg 教授工作的是一个干练的小组。Ray Battersby，英国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委员会主任，作为高级编辑顾问，对本书给予了仔细的和严格的审阅。Ron Katz，国际商会特别顾问，作为总编辑顾问，负责本书语言的加工精练。英国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委员会的 Lynn Murray，英国国际商会顾问 Gray Sinclair，英国货物运输协会的 David Green 都对这本书的编辑工作做出了极其宝贵的贡献。

这种卓有成效的合作终于产生了这本旨在为了使用者的参考书。本书清晰地说明了13种贸易术语是如何应用于各种复杂的情况。无论您是一位商人，还是一位货物承运人、货运承揽商、保险商、银行家、律师、研究者，这本《<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南》都将成为您工作中信得过的工具书。

国际商会秘书长
Jean-Charles Rouher

目 录

第一部分 贸易术语的说明

一、 导言	(1)
(一) 贸易术语为什么重要?	(1)
(二) 缩略语需要说明	(1)
(三) 使用指定目的地交货术语的趋势	(1)
(四) 电子数据交换(EDI)的应用	(2)
1. 等同的电子信息代替单据	(2)
2. EDI的应用和使用规则	(2)
3. 采用EDI信息交货	(3)
(五) 运输技术的变化: 集装箱革命	(3)
(六) 新的贸易术语: FCA 和 CIP	(4)
(七) 废除FOR/FOT 和 FOB Airport	(4)
(八) 不适当的贸易术语造成不必要的风险	(5)
(九) 采用“对照方法”表述贸易术语	(5)
(十) 按10个标题归纳责任	(6)
(十一)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未包括的事 项	(7)
二、 贸易术语和销售合同	(8)
(一) 贸易术语所解决的问题	(8)
(二) 需要具体的合同条件或解释规则	(8)
(三) 贸易术语如何用于合同	(9)

(四) 何时使用贸易术语.....	(9)
(五) 产权问题.....	(10)
(六) 交货与违约.....	(10)
三、四组贸易术语的主要内容.....	(11)
(一) 引言：装运地合同与目的地合同的重要区别.....	(11)
(二) 缩略语：E组、F组、C组和D组术语.....	(13)
1. EXW 术语：在卖方所在地交货.....	(14)
2. F组术语和C组术语：与运输有关的术语.....	(14)
F组术语：卖方不承担主运费.....	(14)
(1) F组术语和后续运输.....	(14)
(2) FCA 和货物交付运输.....	(14)
(3) 整装和零担.....	(15)
(4) 在实践中，卖方通常订立运输合同.....	(15)
(5) 当卖方拒绝订立运输合同或买方要订立运输合同时.....	(16)
(6) 无法安排运输时买方的风险.....	(16)
(7) FOB 装船费用的划分.....	(17)
(8) FAS 出口清关与 FOB不同.....	(17)
C组术语：卖方承担主运费.....	(18)
(1) C组术语不等同于 D组术语.....	(18)
(2) C组术语中的两个“关键地点”.....	(18)
(3) 采用C组术语，不要规定到达日期.....	(19)
(4) 两组C组术语.....	(19)
(5) 不要将CFR或CIF用于海上运输以外的其他运输方式.....	(19)

(6) CIF和CIP 中的卖方保险责任.....	(20)
(7) 保险费取决于拟采用的运输方式.....	(20)
(8) 使用CFR和 CPT 需要特别谨慎.....	(20)
(9) 如何在交货之前取得货款.....	(21)
(10) 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21)
(11) CIF和CIP 的“最低保险”原则.....	(22)
(12) 最低保险不适用于制成品.....	(22)
3. D 组术语：目的地交货术语.....	(24)
(1) 选用目的地交货术语的趋势.....	(24)
(2) 卖方需要计划和控制货物流动.....	(24)
(3) 决定使用D 组不同术语的因素.....	(24)
(4) DES和DEQ 适用于海运.....	(24)
(5) DES 和租船合同中的“船方卸货免责”的规定.....	(25)
(6) 租船合同中的“装卸船免责”规定与销售合同.....	(25)
(7) 买方需要知道到达时间.....	(26)
(8) 滞期费和速遣费.....	(26)
(9) 租船合同与销售合同必须一致.....	(26)
(10) DAF、DDU 和 DDP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27)
(11) 避免使用边境交货条件.....	(27)
(12) DAF 术语下的铁路联运提单.....	(27)
(13) 货运承揽商办理铁路货物并装.....	(28)
(14) DAF 后面的地点既是风险又是运费的划分地点.....	(28)

(15) EXW、DDU 和 DDP 未规定货物装卸	(29)
(16) 需要明确交货时间	(29)
(17) D 组术语下的进口清关	(30)
(18) 如果可能出现问题，卖方应避免使用DEQ 和 DDP	(30)
(19) DES术语下，船舷作为想象中的海关边界	(30)
(20) 新的贸易术语 DDU	(31)
(21) 选用 DDP，但不承担关税和/或其他费用	(31)
(22) DDU 及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困难	(32)
四、卖方和买方的责任：综述	(32)
(一) A1、B1 项：以货换钱的责任	(32)
(二) A9 项：卖方的包装责任	(33)
(三) B9 项：装运前的检验	(33)
(四) A2、B2 项：货物进出口清关的责任	(34)
1. 谨慎防备禁止出口和进口的风险	(35)
2. 取得清关的协助	(35)
(五) A3、B3、A4 项：订立运输合同的责任和 卖方将货物交付运输的责任	(36)
1. 为什么划分当事人的责任、费用和风险？	(36)
2. 为了节约运费，不要分开责任	(36)
3. 在F 组术语项下，为买方提供的额外服务	(37)
4. FCA中 A4 项下货交承运人	(37)
5. FAS和 FOB 只用于海上运输	(37)
6. 港口惯例	(38)

7. 如果不了解港口惯例，采用 FOB 时要谨慎	(39)
8. C 组术语项下，货交承运人	(39)
9. 划分在目的地的卸货费用	(39)
(六) A8 项：卖方提供交货证明和运输单据的 责任	(40)
1. CFR、CIF 和已装船单据	(40)
2. 必须提交正本提单	(41)
3. 不可转让的运输单据	(41)
4. 以海运提单付款需要谨慎	(42)
5. 采用EDI代替提单的问题	(42)
6. 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电子提单规则	(43)
7. 电子传递的专用密码	(43)
8. CFR A8 和 CIF A8 与 EDI	(43)
9. CFR 和 CIF 项下的已装船提单	(44)
10. 运输单据作为交货证明	(44)
11. 在D组术语项下，凭单据领取货物。	(45)
12. 小提单	(46)
(七) A4 和 B4项：卖方的交货责任和买方领取 货物的责任	(46)
1. 在卖方所在地交货	(46)
2. 在买方所在地交货	(46)
3. DAF A4 项下边界交货	(47)
4. DES 和 DEQ 项下水边交货	(47)
5. 买方接受卖方交货待运	(47)
6. 买方从承运人领取货物的责任	(47)

(八) A5 和 B5项：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从卖方 转移到买方.....	(48)
1. 价格风险.....	(48)
2. 风险的提前转移.....	(49)
3. 货物拨归于合同.....	(49)
4. 卖方采用不可抗力条款预防“违约风险”	(49)
(九) A3 b) 项：卖方的保险责任.....	(50)
1. 对保险的限制.....	(50)
(十) A7、B7和A10、B10项：通知.....	(50)
1. 买方通知的条件.....	(50)
2. 卖方通知的条件.....	(51)
3. 有关保险的情况.....	(51)
4. 充分的通知.....	(51)
5. 未给予充分的通知.....	(51)
(十一) A6、B6、A3 b)、A10 和 B10项：当事 人的费用划分.....	(52)
1. 费用划分的基本原则.....	(52)
2. 四类基本费用.....	(52)
3. 发货、运输和交货费用.....	(53)
4. 进出口清关的费用.....	(53)
5. 服务和协助的费用.....	(54)
6. 保险费.....	(54)
7. 费用划分的方法.....	(54)

第二部分 按项全面地分析13个贸易术语

一、E组：启运	(55)
(一) EXW:工厂交货(……指定地)	(55)
二、F组：卖方不支付主运费	(66)
(一) FCA:货交承运人(……指定地)	(66)
(二) FAS: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84)
(三)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95)
三、C组：卖方支付主运费	(108)
(一) CFR: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108)
(二) CI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港)	(125)
(三) CPT: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129)
(四) CIP: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142)
四、D组：运抵	(147)
(一) DAF:边境交货(……指定地)	(147)
(二) DES: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161)
(三) DEQ: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指定目的港)	(172)
(四) DDU: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185)
(五) 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198)

第一部分 贸易术语的说明

一、导言

(一) 贸易术语为什么重要?

贸易术语是国际销售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它们规定了当事人各方在货物从卖方至买方的运输中和进出口清关中的责任，说明了当事人的费用和责任的划分。

(二) 缩略语需要说明

商人倾向于使用缩略语，如 FOB 和 CIF，以说明当事人所承担的有关货物从卖方转移到买方的责任、费用和风险。但遗憾的是，对于这些短语的解释经常出现误解。

1920年，国际商会对日益重要的贸易术语的解释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不同的国家对贸易术语的理解不同。因此，买卖双方争议的结果常常取决于解决争议的地点及其适用的法律。显而易见，这种情况使卖方或买方承担了司法风险，并可能导致严重的争议，对双方未来的交易造成不利的影响。基于这种原因，人们认为有必要制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代表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包括了这些解释通则。这些通则于1936年首次出版，正式名称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三) 使用指定目的地交货术语的趋势

第一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着重于海上运输货物

贸易术语，而随后的修订本反映了在国际贸易中其他运输方式的不断增加，而且反映了按照指定目的地交货术语销售货物的不断增加的趋势。

1953年彻底修订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67年增加了交货术语，1976年增加了空运货物术语。

由于运输技术和单据使用的变化的需要，1980年增加了两个重要的贸易术语，即“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FRC，现在为 FCA）和“运费和保险费付至……”（CIP）。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修订的原因之一是考虑到日益发展的无纸贸易，即通讯各方使用电子信息（EDI代表 Electric Data Interchange）代替单据。

（四）电子数据交换(EDI)的应用

1. 等同的电子信息代替单据

在国际贸易中，电子信息愈来愈多地被用来代替单据，即人们现在称之为电子数据交换(EDI)。

由于《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以单据交换为基础的，因此，必须使《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EDI的应用相适应。所以，在《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各 A8 和 B8 项都有“或等同的电子信息”字样。如果买卖双方同意使用电子通讯，则适用于此项规定。

2. EDI的应用和使用规则

除上段中的说明外，《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未说明如何实施电子通讯，其具体作法是按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惯例确定。

由于电子数据交换需要计算机语言，并须以结构数据显示。因此，我们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为此制定的国际体系，

即EDIACT(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for Administration, Commerce and Transport——管理、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 和UNCID(the Uniform Rules of Conduct for Interchange of Trade Data by Tele-transmission——电子数据交换处理统一规则)。

3. 采用EDI信息交货

如果当事人同意采用电子通讯，除EXW外，各贸易术语都有提交交货证明的规定。A8规定的单据可以等同的EDI代替。如果以海运提单(sea waybill)或电子信息代替提单(bill of lading)，将产生一些具体问题，因为，在目的地从承运人领取货物或出售运输中的货物均需要提单。《海运提单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Sea Waybills)和“电子提单”(Electronic Bills of Lading)在国际海事委员会(CMI)1990年世界大会上通过。CMI规则为使用电子通讯提供了一套机制，保证在使用电子通讯的同时，承运人的现行合同责任保持不变。

(五) 运输技术的变化：集装箱革命

集装箱革命导致了运输技术和单据使用的变化，极大地影响了《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修订。船边吊上吊下的传统装卸货物的方法，与货装集装箱直接运交收货人或在目的地或内地站将货物卸出集装箱的方法有着根本的区别。在集装箱运输中，不适用于以船边来划分责任、费用和风险。

应该强调的是，此种运输技术决不仅限于海上集装箱运输，因为在货物装入各种运输单元装置以备装船(即货物单元化)时，也发生类似的运输技术的变化。在滚装滚卸运输

中，当采用公路/海上或铁路/海上联运方式，货物装上汽车或铁路货车时，或当船到达装运港之前，货物装上托盘时，都发生这种运输技术的变化。

（六）新的贸易术语：FCA和CIP

在《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增加了FCA和CIP术语。在这两个贸易术语项下，卖方并非像在FOB和CIF术语那样以船舷交货，而是在货物收入运输系统时交货。

当货物采用几种运输方式，而卖方——在正常情况下——希望避免承担多式联运中货物至中转地的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时，这些新的贸易术语尤其适用。因此，FCA的指定地点是货交多式联运承运人的地点，而不是在以后运输中货交海运的地点。

CPT和CIP的交货地点也以相同方法确定，即货交第一承运人，而不是——如果有的话——其后的承运人。

（七）废除FOR/FOT和FOB Airport

虽然《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修订本对FOR/FOT和FOB Airport未做修改，但是，《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修订本将它们删除了。这是因为他们基于与FCA相同的原则，把某一具体地点而不是某一种运输工具确定为货物交付运输的地点。

因此，《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FCA术语具有极强的适应性，可用于任何运输方式。事实上，如果卖方依然认为以船边划分责任、费用和风险，比以其他交货地点更合适，仍可使用FCA，以船边作为有关的交货地。